

证券代码：002147

证券简称：*ST 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22】第 193 号、20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》及前期关注函回复等公告中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，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做出说明披露及出具核查意见。

公司分别于 4 月 16 日及 4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及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，预计分别不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回复 193 号《关注函》及不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回复 201 号《关注函》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且需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出具相关说明。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工作受阻，进展缓慢，故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日期前完成回复。为落实完成《关注函》相关问题的回复，经公司申请，均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